

#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 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采购编号：8833-MMZHDB1904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03月



#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 8833-MMZHDB19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

四、项目内容、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分包,报价单位应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五、报价单位资格:

1、报价单位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报价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报价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实行现场踏勘，潜在报价单位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2019年03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地点：项目施工所在地；踏勘时需从磋商文件中下载踏勘证明书表格，由**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及其近季度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自行到现场踏勘，报价单位在踏勘过程交通工具自备，踏勘现场发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由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盖章签字确认。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单位在2019年03月13日至2019年03月20日期间**（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资料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于<http://www.mmzhenghao.com/>处下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其近季度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现场踏勘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5日15时00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1号2楼开标室）（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03月25日14时30分）

**十、磋商时间：**2019年03月25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1号2楼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03月13日至2019年03月15日止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668-552254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668-3917788

传真：0668-3915533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4楼402（入口位于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正对面）

邮编：525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新福二路支行

账户：4405 0169 0043 0912 3666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3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6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各报价单位: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 8833-MMZHDB19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 ¥2,101,030.50元(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零叁拾元伍角整)

四、报价单位资格:

1、报价单位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报价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报价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03月25日15时0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1号2楼开标室)

七、磋商时间: 2019年03月25日15时00分



八、磋商地点：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1 号 2 楼评标室）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668-552254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668-3917788

传真：0668-3915533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 4 楼 402（入口位于中国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正对面）

邮编：525000

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o.com/>）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mzhenghao.com/>）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2 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 2、建设地点：电白区人民医院
- 3、工程概况：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
-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如能获得财政补助，则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 5、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 6、说明：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竞争，所有报价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纳入项目总报价，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 1、报价单位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 3、报价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5、报价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施工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单位在报价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4、承包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报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报价文件包含报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报价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图纸、谈判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

### 5、保修期要求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 成交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 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 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 (1)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除采购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成交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已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4) 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 (2) 竣工验收程序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成交人, 指出在接收证书前成交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成交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3)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 5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4) 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应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经采购人同意后, 再向成交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5)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财审结算总价减去 20% 的预付款及 3% 质保金后, 其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 70%, 在工程竣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支付至财审工程结算价的 97%, 余下 3% 待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付清。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5 合格的“报价单位”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报价单位。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单位。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报价单位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适用范围

3.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

与磋商的报价单位。若报价单位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5、磋商费用**

5.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 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实际中标(成交)金额计算, 具体如下:

| 费率       | 类型    |
|----------|-------|
| 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由报价单位合理摊入在投标报价中。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报价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报价单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7.2 报价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报价单位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 8、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9、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9.1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报价单位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0、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五、磋商保证金

11、报价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

|       |                          |
|-------|--------------------------|
| 保证金金额 |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
| 收款人   |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新福二路支行    |
| 银行帐号  | 4405 0169 0043 0912 3666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非转账方式的，须提供原件并在开标当天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1.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1.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报价单位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1.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报价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报价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报价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报价单位应将报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其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响应文件电子版；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2.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定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处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
| <b>正本/副本/开标信封</b>               |                     |
| 项目名称：                           | _____               |
| 采购编号：                           | _____ 包组号：_____（如有） |
| 报价单位名称：                         | _____               |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之前不准启封              |

12.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出席会议人员需另外单独提供身份证原件（其他有效证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参加）核对身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3.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 七、磋商步骤

### 14、开标

14.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报价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开标时，由报价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



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情况确认表由采购单位和报价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 15、磋商：（程序须重点审核）

### 15.1、磋商文件的澄清

1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5.2 报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单位。

15.3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5.4 报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报价单位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报价单位的现象。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16、磋商小组的组成和方法

16.1 本次评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名评审专家和1名采购人指派评审组成,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6.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响应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单位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详见附表 1)

17.2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7.4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报价单位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3) 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6)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参与磋商的报价单位数量要求

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报价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报价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报价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8.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当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单位为 2 家时, 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8.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单位(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招标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详细评审

### 19.1 磋商

19.1.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报价单位参加磋商。

19.1.2 磋商小组与报价单位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报价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1.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单位;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1.4 在磋商过程中, 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 由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19.1.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 报价单位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9.2 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 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报价单位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 技术商务评价占总分 70%、价格评估占总分 30%) 计算出通过初审报价单位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将按各报价单位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19.2.1 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报价单位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单位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详见附表2)

### 19.2.2 价格评估;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报价单位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30% (精确到 0.01)。**

#### 备注: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a) 报价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所投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b) 报价单位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 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19.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3.1 磋商小组将各报价单位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进行排序。

19.3.2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通过初审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依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前3名以上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 20、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



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并编写书面报告。

## 2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0.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采购单位发现成交人的响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响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 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或者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九、询问、质疑

### 22、询问

报价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3、质疑

报价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2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2 报价单位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质疑函应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报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报价单位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报价单位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 由提出申请的报价单位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 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报价单位。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3.5 报价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报价单位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3.6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报价单位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3.8 质疑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9 在报价单位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3.10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1 号 4 楼 402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391778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 0668-3915533

## 十、签订合同

### 24、合同的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十一、适用法律

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

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2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报价单位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响应单位 | 响应人 1 | 响应人 2 | 响应人 3 |
|--|------------------------------|------|-------|-------|-------|
|  |                              |      |       |       |       |
| 资格性<br>审查  | 符合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      |       |       |       |
| 符合性<br>审查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      |       |       |       |
|  |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       |       |       |
|  |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响应              |      |       |       |       |
|  |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       |
|  |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响应的 |      |       |       |       |
| 结论   |                              |      |       |       |       |
| <p>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合格”或“不通过/不合格”。</p> <p>3. 对响应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 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p> |                              |      |       |       |       |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 评分标准                          |   | 权重 | 报价单位 A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的合理、可行性,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责任。<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措施的先进、具体、完整、可行, 采用的规范正确、清晰。<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满足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br>(差得 0 分, 一般得 2 分, 中得 5 分, 优得 8 分)   | 8  |        |
| 项目业绩                          | 2016 年(含)以来, 对报价单位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以提供合同、验收报告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每满足以上 1 项得 2 分, 共 12 分。)              | 12 |        |
| 企业信誉                          | 1、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4、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每满足 1 项得 2.5 分, 共 10 分。) | 10 |        |
| 合计                            |   | 70 |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施工图纸内所有项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天数\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广东省、茂名市颁发的有关规定验收, 100%合格

保修期: \_\_\_\_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正本\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的内容,见(粤建管字【2009】62号)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 2.2 款的约定, 代之以: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担能相互解析, 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析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本专用条款;
- (5)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的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磋商文件;
- (9)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0) 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双方协商。

**5、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4 份图纸。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分图纸。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图纸、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人员。 发包人不必要支付保密措施费。

5.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7、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分包。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进场前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2 内发包人负责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好水电表, 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 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界区内的土地规划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3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 平整场地工作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通用条款的要求工作, 同时须完成以下工作: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 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文明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

## 28、工程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 \_\_\_\_\_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33.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由承包人统一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_\_\_\_\_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情况: 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确认后, 工期顺延。

## 38、竣工日期

38.3 竣工时间: 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广东省、茂名市颁发的有关规定验收, 100%合格。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的材料设备。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和要求: \_\_\_\_\_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 \_\_\_\_\_。

**79、预付款**

79.1、工程预付款的约定: 合同价的 20%。

**85、最终清算付款**

85.3 结算款的支付: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20%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财审结算总价减去 20%的预付款及 3%质保金后, 其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至 70%, 在工程竣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支付至财审工程结算价的 97%, 余下 3%待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付清。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双方确认后,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预算价格按预算价格计算, 没有相同预算价格有类似预算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后计算, 既没有相同预算价格又没有类似预算价格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套用《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0》和国家有关规定及茂名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进行计算。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合同双方认可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6.6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调解;

(2) 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供方式为: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和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份, 其中发包人\_\_\_\_份, 承包人\_\_\_\_份。

95、补充条款:

(1) 工程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为准。

(2) \_\_\_\_\_。

其他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计取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计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台风、暴雨、洪水、地震。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质[200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2) 道路等及其配套工程为1年;
- (3) 其他项目1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

履约银行保函（如需要）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日签署），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几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请报价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br>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br>审查 | 报价单位的合格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单位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文件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磋商相关费用。

报价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单位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按原件大小）</p> |
|--|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按原件大小）</p> |
|--|



**2.3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采购编号：8833-MMZHDB19046）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转帐、 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 联行号    |  |      |  |
|      |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此表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报价单位名称一致。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报价单位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单位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按要求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采购编号：8833-MMZHDB19046）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季度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声明）；
- 7、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8、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质资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1 声明函

## 声明函

致：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采购编号：8833-MMZHDB19046），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报价承诺书

茂名市正昊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报价单位已详细阅读了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报价单位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报价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4.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报价单位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报价单位综合概况

1、报价单位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br>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br>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br>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报价单位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br>(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报价单位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报价人/报价单位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4、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br>(请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br>响应 ) | 是否<br>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报价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 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单位工程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关于工期的要求                     |      |      |
| 5  | 关于质量的要求                     |      |      |
| 6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7  |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      |      |
| 8  |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      |      |
| 9  |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      |      |
| 10 | 关于工程竣工后服务的要求                |      |      |
| 11 |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      |
| 12 |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报价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 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报价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主要施工工艺；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      |    |
| 采购编号               |                            |      |    |
| 报价单位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注：

1、报价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报价单位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单位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3、报价单位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 4、本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 5、**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采购人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在结算时余额应返还采购人。
- 6、所投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请在《详细报价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货物/服务/工程价格合计，并提供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报价单位投标时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报价单位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br>(开发商) | 节能<br>产品 | 环保标志<br>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装载）

（1）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响应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响应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 明】

1、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报价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其身份。

附件：

### 现场踏勘确认单

|   |                            |
|---|----------------------------|
| 项目名称  |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
| 采购编号  | 8833-MMZHDB19046           |
| 报价单位  |                            |
| 踏勘人（项目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及其近季度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核对 |                            |

.....（须在此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现场踏勘确认回执

|         |                            |
|---------|----------------------------|
| 项目名称    | 电白区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及停车场工程（第二次） |
| 采购编号    | 8833-MMZHDB19046           |
| 报价单位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单位经办人 | 签字：（须加盖公章）                 |
| 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